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因業內留學顧問服務提供商的競爭激烈而將於來年繼續放緩，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加強我們於行業內的品牌及認可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參加大型展覽，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寄希望於挖掘機會發展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海外顧問服務。憑藉良好的知名度及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確保未來發展的競爭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維持穩定於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約2.7百萬港元。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72.9%（二零一七年：約60.2%）。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0.6%。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的數量增加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6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14.5%（二零一七年：約22.9%）。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澳洲高等教育市場的熱門課程有限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減少約31.5%至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4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9.7%（二零一七年：約14.1%）。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安排於美國及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0.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計入綜合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之財務業績而產生的教育支持服務收入。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額外投放廣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外幣貶值而引致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為約0.2百萬港元。由所得稅開支轉變為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除稅前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虧損淨額為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淨虧損約0.7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外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01	2,715
其他收入	4	926	232
營銷成本		(757)	(535)
僱員福利開支		(2,265)	(2,264)
經營租賃開支		(661)	(624)
其他開支		(1,932)	(359)
融資成本	5	-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988)	(851)
所得稅抵免	7	248	114
三個月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40)	(737)
以下人士應佔三個月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5)	(921)
非控股權益		335	184
		(1,740)	(737)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12) 仙	(0.05) 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174	-	76,094	338	76,43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21)	-	(921)	184	(7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401)	(4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2,253	-	75,173	121	75,29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619	-	76,539	328	76,867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5)	-	(2,075)	335	(1,740)
收購附屬公司	-	-	(1,314)	(10)	-	(1,324)	(1,273)	(2,597)
匯兌影響	-	-	-	-	80	80	77	1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298)	(2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303)	11,534	80	73,220	(831)	72,38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或「鍾先生」)控制。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391	623
加拿大	118	167
紐西蘭	43	19
英國	1,971	1,635
美利堅合眾國	145	217
其他	33	54
	2,701	2,715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	161
監護佣金收入	7	4
營銷收入	75	44
匯兌虧損淨額	-	(14)
贊助收入	43	37
教育支持服務收入	660	-
其他	72	-
	926	23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1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	120
折舊	123	1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一 土地及樓宇	661	624
	904	624
匯兌虧損淨額	622	1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7.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三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三個月	(248)	(114)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75	92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2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1,750,400,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750,4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司一家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大地教育諮詢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及賣方須履行買賣協議下多項完成後責任。於本報告日期，完成後責任仍在履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其他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391,170,000	22.35%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其他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其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及 C.3.7 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其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